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民主集中制宪法原则研究

范进学 刘树燕 著
夏泽祥 张玉洁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民主集中制宪法 原则研究

范进学 刘树燕 著
夏泽祥 张玉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集中制宪法原则研究/范进学等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1. 6

ISBN 978-7-5473-0358-0

I. ①民… II. ①范… III. ①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
制—研究 IV. ①D26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676 号

民主集中制宪法原则研究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20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

印 张: 13.75

插 页: 2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358-0

定 价: 28.00 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出版说明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10年7月1日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公共媒体刊登《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学术活动项目征集公告》，征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围绕建党九十周年而开展的学术项目。其中，征集到的研究著作经相关专家严格评审，共有二十六种优秀著作入选，内容涵盖党史、党建、政治学、哲学、法学、管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部分反映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近年的相关研究成果。该书系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书系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资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我们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东方出版中心

2011年5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民主集中制思想演进史考察	8
一、民主集中制思想萌芽	8
(一)《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关于民主集中制思想的萌芽	8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制和集中制结合思想的萌芽	10
二、“民主集中制”概念的提出	13
(一)列宁早期的集中制与民主制思想	13
(二)“民主集中制”概念的首次提出	24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苏联的发展	28
(一)十月革命时期(1905—1917)	28
(二)国内战争时期(1918—1920)	31
(三)国内战争结束后到列宁逝世时期(1921—1924)	33
(四)斯大林时期(1924—1953)	37
(五)戈尔巴乔夫时期(1985—1991)	45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中国的确立和发展	50
(一)民主集中制首次写入中国共产党党章	51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发展	53
(三)毛泽东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57
(四)刘少奇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	67

(五) 中共“八大”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制度化	72
第二章 作为党的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76
一、民主集中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77
(一) 民主集中制形成的理论基础	77
(二) 毛泽东与民主集中制的初步形成	78
(三) 邓小平与民主集中制的丰富发展	83
(四) 江泽民与民主集中制的坚持和完善	86
(五) 胡锦涛与新世纪民主集中制理论建设的新进展	88
二、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内涵、主要原则和规范	92
(一) 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内涵	92
(二) “四个服从”原则	95
(三) 党内选举原则和规范	97
(四) 集体领导原则与规范	98
(五) 禁止个人崇拜原则与规范	100
三、民主集中制的地位与意义	101
(一)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	102
(二) 民主集中制是合理高效的制度	105
(三)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意义	106
四、民主集中制实践考察与创新探索	110
(一) 民主集中制实践考察	110
(二) 民主集中制实践现实问题考量	121
(三) 在创新实践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128
第三章 作为宪法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144
一、作为党组织活动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入宪”问题	144
二、我国宪法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148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一次写入宪法性文件	148

(二)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 1954 年宪法	151
(三)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 1975 年宪法	156
(四)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 1978 年宪法	159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 1982 年宪法	162
三、民主集中制的实质	170
(一) 民主集中制即“民主的集中制”	170
(二) 民主集中制的实质	174
(三) 民主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	179
四、宪法文本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阐释	183
(一) “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文本解读	183
(二) 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议行合一原则	195
(三) 民主集中制在宪法文本中的含义	199
(四)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203
结语：民主集中制宪法原则的未来	205
后记	209

导 言

作为体现政体的组织制度原则是什么？是采取议会制还是民主集中制？毛泽东指出：“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经臭了”，所以“我们采取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①董必武于1949年9月22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民主集中原则的提出，正是针对着旧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的原则。欧美资产阶级故意把他们专政的政府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个机体，使之相互矛盾，相互制约，以便于他们操纵政权。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中当权的一部分人容许另一部分的少数人，所谓反对派，在会议讲台上说空话，而当权者则紧握着权柄，干有利于本身统治的事情。这是剥削阶级在广大人民面前玩弄手腕、分取赃私，干出来的一种骗人的民主制度。”^②因此，民主集中制就成为我国政体的组织原则，毛泽东甚至直接把“政体”等同于“民主集中制”，他指出：“政体——民主集中制。”^③民主集中制是由民主与集中构成的，在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看来，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制与集中制密不可分的整体。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党的组织制度原则，而且还载入我国宪法之中，既是我国政体的组织制度原则，也成为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因此，必须对民主集中制这一政体组织原则与载入宪法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作出正确的理解与认识。

民主的基本含义就是少数服从多数。民主既是一种原则，也是一种规则和程序。作为原则，民主要求事情由多数人说了算而不得由个人或者少

①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6页。

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73—7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数人决定;作为规则,只要人人接受,那么少数人的意见被否决时,少数人应当服从多数人的决定,多数人则应当尊重少数人的意见自由;作为程序,人人皆有发表意见与建议的机会,并应当一视同仁地尊重每一个人的意志自由。无论作为原则还是规则和程序意义的民主,在旧中国都是缺乏的,毛泽东说过:“民主对于中国人是缺乏而不是多余。”^①“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②但是,综观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民主观,一般是在原则意义与程序意义上讲的,而且都把民主与集中紧密联系在了一起,作为一种组织原则与程序加以阐释。

民主集中制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其基本思想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就提出来了,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中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个思想,但马克思恩格斯并未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最早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并把它作为党的组织原则的是列宁。1920年7月,列宁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第13条明确规定:“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只有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近似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成为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党员普遍信任的权威性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③这一条被载入共产国际的章程,从此,民主集中制就成为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公认的组织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指导下建立的,因此自始,就是按照列宁的建党学说和共产国际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建党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明确宣布中国共产党完全承认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首次确认实行民主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1927年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的第12条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第一次明确地把“民主集中制”作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页。

党的指导原则。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不仅重申“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的其他支部一样，其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而且首次对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了阐述。毛泽东对民主集中制作过系统阐释。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首次系统全面地提出了“四个服从”的民主集中制理论，即：“（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同时毛泽东针对党的民主问题指出：“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又一方面，不至于走到极端民主化，走到破坏纪律的自由放任主义。”^①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表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将该原则作为国家政府的组织原则，他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②1945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除了在“总纲”中强调“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原则外，第14条对民主集中制作了三个方面的系统规定：“党的组织机构，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设起来的。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其基本条件如下：（一）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制产生。（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向选举自己的党的组织作定期的工作报告。（三）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四）严格地遵守党纪和无条件地执行决议。”它既说明了党的组织原则，又阐明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以及实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8、52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7页。

施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的方式、条件。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在新中国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5条明确规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1954年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1975年宪法第3条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1978年宪法第3条又恢复了1954年宪法第2条的表述，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1982年宪法第3条再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内涵就是民主，因为民主自身蕴含着集中，包括了集中，这就是少数服从多数，凡是由多数人作出的选择，是民主，也是一种集中，是由多数人所作出的集中。如果人们将民主集中制统一到原则、规则、程序与方法的理解上，就会避免对其含义把握上的歧义。因为只要每个人都事先将民主不仅视为一种原则，而且还视为一种规则、程序与议事方法，那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并由多数决定这一规则，任何人在民主投票中，无论是处于多数还是少数，都应当平等地彼此对待。作为少数派，因为事先接受了民主这一规则，所以对多数派所集中的意见要内心服从，对多数意见的接受就是对自己事先民主原则与规则的接受；反之，作为多数派，也必须平等地尊重少数派的意见，因为对不同于自己少数派的意见的尊重，也就是尊重自己，尊重民主。只有把民主理解为一种原则、规则和程序制度，才真正有可能跳出历史的周期率这一“黄炎培问题”。

1945年7月，黄炎培等5位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在访问延安期间，毛泽东问黄有何感想，黄炎培说：“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

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时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为了区域一步步扩大了,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见竭蹶,艰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了,控制力不免趋于薄弱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对此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①毛泽东及其共产党人的确找到了走出历史的周期率支配的新路,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民主”。

然而,找到了新路,并不意味着能够走好民主之路,因为民主之路上,歧路极多,一旦踏上了民主的歧路,就有可能踏上不归之路。对民主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于原则上、工作作风上与态度上,只看到民主之利,而看不到民主之弊,这民主之弊就是“多数人的暴政”。民主之弊是一种民主权力的异化,其防范措施就是将民主发展为一种规则与程序,使其制度化与法律化,以宪法法律制度所规定的规则与程序来约束与限制民主权力,做到使任何人都不可能有超越宪法等法律制度之上的特权或者权威,只有这样,方可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也就是说,仅仅靠民主就能够跳出周期率的支配还是远远不够的,民主之外,还必须加上法治,以民主为基础、以法治为制度形态建构宪政社会与宪政国家,才能最终保障人民所争取来的自由权利。

但是,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原则在我国有关宪法的各类教科书中几乎没有对该原则进行讨论与研究,而且几乎都将其排除于“宪法基本原则”之外。目前各类宪法教科书中把宪法基本原则概括为“人民主权”、

^① 黄炎培:《延安归来》,文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57页。

“基本人权”、“权力制约”和“法治”四大原则。从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看,第2条确认的是“人民主权”原则,第5条确立的是“权力制约”和“法治”原则,而第33条确认的是“人权”原则^①。而实际上对宪法第3条关于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避而不谈,“人民主权”原则确认的是国体,而民主集中制不仅仅是政体问题,而且还是国家机构组织原则问题。如果说“人民主权”原则是一种政权合法性的宏观原则,那么民主集中制就是具体的组织原则与实践原则,是具体解决民主如何运行实施的制度问题、原则问题、程序问题与权利问题。人民主权原则是不能代替民主原则与制度的事实的,如果我们的教科书对民主集中制这一重大的民主理论与实践问题予以回避而缺乏深入细致的研判,无论如何都是宪法研究的一个重大缺陷。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之际,我们选择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探究与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我们党从其成立之日起就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作为其组织活动的根本原则,期间虽然经过许多挫折与坎坷,但是对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坚持与完善却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信守不渝的追求。实践反复证明:凡是正确实践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事业就顺利发展;反之,凡是践踏或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时候,事业往往遭受挫折与艰难。所以,作为一个长期执政的政党,只有遵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活动原则,党内民主才能发展并得以完善,从而使党的民主大业不断推向前进;而作为载入宪法的国家机构实行的原则,更具有深远的意义,将党内的组织活动原则上升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原则,是我国民主集中制原则发展的重大转折,它将党长期奉行的、成熟的、富有成效的组织活动原则引入并扩展到国家机构中,本身就是对民主原则孜孜以求的结果,既使党的活动民主化,也使国家机构组织活动民主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本选题的研究基本围绕三个主题展开：一是对民主集中制的历史演进史的考察，详尽地将该原则的来龙去脉作了梳理与分析，这是正确理解与把握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质与精神的前提；二是对作为党的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我们系统深入地探讨了该原则在我们党的组织活动中的基本含义、地位与经验教训，这是准确把握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关键；三是对作为宪法原则的民主集中制，从立宪史研考到宪法文本解释，准确地阐释了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机构实行的宪法原则的基本内涵与价值地位。最后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发展作了展望，认为民主集中制宪法原则的规定具有历史与现实的必然性，它是我国民主执政、民主立法、民主行政、民主司法的重要保障。

第一章 民主集中制思想 演进史考察

一、民主集中制思想萌芽

民主集中制的实践,早在人类形成社会时就已经开始,但将其作为一项组织原则运用在政党和国家制度中,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证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时,得出一个科学的结论,就是无产阶级要获得解放,必须建立自己独立的政党来领导。恩格斯曾经鲜明地写道:“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 1847 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①那么按照什么样的原则来建党,就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无产阶级政党的特点和革命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实践中有意识地将民主制和集中制结合起来运用,虽然他们并未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这种思想在他们起草的文件和创建的组织中已有充分体现。

(一)《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关于民主集中制思想的萌芽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深入考察和研究了英国宪章派、德国正义者同盟等工人组织的历史和现状,并对欧洲大陆各国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发展情况与英国工人组织的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比较。在考察中,他们认识到,按照宗派密谋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团体和组织已经成为工人运动发展的障碍,无产阶级要在革命浪潮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必须建立“强大的有组织的”阶级政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5 页。

1847年初,马克思恩格斯接受正义者同盟领导人的邀请,着手从组织上改造正义者同盟。之前的正义者同盟还是一个宗派密谋团体,党内实行绝对的集中制,民主成分很少,还称不上无产阶级政党。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帮助下,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在6月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确定了新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结构。11月底至12月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出席了同盟的第二次代表大会,最终完成了同盟的改组。大会通过了马克思恩格斯主持指导下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强调同盟本身是完全民主的,但在组织上是统一的。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同盟的各级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①任期一年,可随时罢免。“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互相帮助”,^②盟员都有选举权、罢免权、立法提案权和提出自己的申诉等权利。同时,同盟还规定了“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③有权修改章程、发指示信、代表全党发表宣言;中央委员会是同盟的权力执行机关,要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共产主义者同盟“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④

在民主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也提出了集中的原则。在批判巴枯宁无政府主义时,他们指出:“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么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么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么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⑤“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⑥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同盟的组织机构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7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9页。

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支部是同盟的基层组织,区部委员会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总区部是本省各区部的权力执行机关,代表大会是全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委员会是全盟最高的权力执行机关,要经常同各总区部保持联系,通报各国工人运动的情况,指导各总区部的工作,实行有领导的民主。在同盟内部实行严格的纪律,在上下级关系上,规定下级组织按章程规定独立负责进行活动,但必须向上级直至中央报告工作。盟员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受加入某一支部,不得参加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盟员的“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盟员必须“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盟员如果不遵守这些条件即行开除”^①。章程还规定“同一支部的个别盟员之间的争执由支部最后解决,同一区部的个别盟员之间的争执由各区的总支部最后解决;不同区部的个别盟员之间的争执由中央委员会最后解决;……支部和它的区部之间的争执或区部之间的争执由中央委员会解决;同时……可以诉诸代表大会解决”。^②《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是马克思恩格斯民主制与集中制相结合理念的第一次实践,但其影响力仅限于德国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在之后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实践中,马克思恩格斯把这种思想推向了国际领域。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制和集中制结合思想的萌芽

1848年的革命打断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正常组织活动,使得马克思恩格斯难以在党的建设中进一步完善其组织原则。1864年他们领导了第一国际的建立,并起草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在政党性质的无产阶级国际组织中发展了同盟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旧的宗派密谋团体把工人束缚于模糊他们意识的强制性法规,早已不适合斗争的需要;工联派推行的资产阶级合作的自由主义组织原则也不适合于组织坚强的工人政党;巴枯宁的机会主义鼓吹绝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2页。

② 徐耀新:《共产主义者同盟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8—69页。